

证券代码：838268

证券简称：东冠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争青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

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天风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天风证券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天风证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持续督导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年 3 月1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